#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伍麗華	服務機關	1.屏東縣通	<b>文</b> 府			職稱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11月	16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到)職申報						
西己 〈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西己	偶及非	<b>夫</b> 成	年 子 女					
稱	言問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高保羅		子女			高〇礎	<u> </u>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47	全部	高保羅	93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5年)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自用停車 位之坐落基地)	52	全部	高保羅	93年02月24日	買賣	(超過5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850	全部	高保羅	99年09月 02日	贈與	(超過5年)		
屏東縣瑪家鄉永樂段(原住民保 留地)	9,190	全部	高保羅	104年11月20日	贈與	505,450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段(原住民保 留地)	5,100	全部	高保羅	104年11月20日	贈與	484,500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原住民保 留地)	29,800	2 分之 1	伍麗華 高○礎	105年02月05日	地上權期 間屆滿	2,413,800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原住民保 留地)	1,690	全部	伍麗華	105年02月05日	地上權期 間屆滿	136,890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原住民保 留地)	194	全部	伍麗華	105年02月05日	地上權期 間屆滿	15,714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原住民保留地)	236	全部	伍麗華	105年02 月05日	地上權期 間屆滿	19,116		

					變	動	情		形
-	上 地	坐 洛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Ž	<b>本欄空</b> 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		174.34	全部	高保羅	93年12月13日	買	(超過五年)

<del></del>									<u> </u>														
屏東縣瑪家鄉			345	全音	訳			5保系	霍			3年 3日	12月		繼承	<u> </u>		261	,300	) .			
建						變				W-W	動				情	上 引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 公 尺			利 爺 持 分	色 圍 分 )	所	<b>介</b> 有	權	人	篗	き動	時間	1	變動	カ原	因	變重	协時二	之價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del></del>														
<b>種</b>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ŕ	有	人			L (耶 時間		登 ii 得 )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4	含大型重	型機器	腳踏上	車)																			<u> </u>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h •	量	Ρ́ſ	ŕ	有	人			L (耶 時 尼	l	登 訂得)			取	得	價	額
裕隆 TZRT30JA	A5G						1,	,998	3 伍麗華				94年09月					(購買超過 5 年)				5	
(五) 航空器									<u> </u>					·									
型		式	式製造廠名稱				籍 標 編	票示 所 有 人 號								己(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top$							
(六)現金(扌	<b>指新臺幣</b>	<ul><li>外幣</li></ul>	之現金	金或旅行	行支	栗)(	總金	全額	:新	臺幣	<u></u>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i	幣	總	;	額	新,	臺幣	總	額:	或折	合新	臺灣	<b>幹總</b>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1	<b>指新臺幣</b>	<ul><li>外幣</li></ul>	之存养	次)(總	<b>!金額</b>	(:新	臺灣	多 1, {	830,	857	'元)	)						_					
存 放 使 放 放 使 放 的 分	機支機構	構種			類	幣		別	所	1	有	人	外	敞	總	ļ <i>i</i>	額	新了新	臺幣臺	總幣		或 折 總	f 合 額
臺灣土地銀行原	 异東分行	活	期儲蓄	首存款		新臺幣			高化	保羅								1,071,803				,803	
屏東林森路郵 支)	5局(屏東	1 2 中	華郵政	文存簿信	諸金	新臺	<b></b>		高化	保羅											7	 758.	,054
臺灣銀行屏東外	———— 分行	綜	合存款	 欠		新臺	<b>臺幣</b>		高任	保羅	i									<u></u>		1.	,000
(八)有價證 1.股票(約	· 券 (總價		<del></del>	— · 元)	元)	<u></u>			<u> </u>													<u></u>	
	317 77				•	72			رود	11.		137.		,	nese y	leke ya	新	 ŕ臺	幣總	額或	 折 <i>e</i>	 }新	 臺幣
名		稱所	:	有	<u> </u>	股				票	血	質 	<b>答</b> 貝	外	幣	<b>予</b> 万	小終	]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約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_																
名和和	解代 碼	所有	ī 人 ——	買賣	機構	5 單	1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背	答 另	新 リ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del></del>							<u> </u>	<u></u>			

•	3. 基金分	受益剂	憑證	(總	價	額:親	<b>疒臺幣</b>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	機棒	<b>事</b> 單	位	婁	栗面	方 價 立淨(		外	幣	幣	列丨	<b>「臺幣總</b> 客	頁或	泛折合新	
 本欄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u> </u>				總	<u> </u>			額
	4. 其他3	有價言	登券	(總價	智	;新	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所	ř	有		人 -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線	<b>斤臺幣總</b> 額	頂或	<b>认折合</b> 新	· 
	空白																						
		、古意	重、	字畫及	 . 其	他具	 有相當	骨	 值之		 產				_								
,											產(總價	寶額:	新臺灣	<b>文</b>		元)							
財	產		種	;	類	項		/	/		件	所		有		,	,	人價	Ì				額
本欄:	空白																						
<u>ر</u> د	2. 保險											L						<u> </u>				<del></del> _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		名	稱	要		保			,	人催	i				註主
南山	人壽保險	<b>免股份</b>	分有[	限公司	]	豐沛-	一生變	額言	<b></b>	,		伍麗華											
富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身保險						1 6	68還本終 伍麗華															
富邦	人壽保險	<b>会股化</b>	分有	限公司	$\neg$	富利高		身富	<b></b>			高保	羅		<b>-</b>								
	)債權						元)	-							_								
種				類	債	•	權		人们	責	務り	. 2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寺	E) 間		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	
(十·	 一 ) 債 務	务(纟	息金額	類:新	臺	· 幣 37	 4, 134	元)	 )						<u>.l</u>					, , , <u> </u>			_
種				類	債		務		人们	責	權人	. 2	及 地	址	餘			·	額	取得(發生 寺	E) 間		發生) 因
	貸款				高	保羅	••				学上地銀 で で 見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37	74,1	34I	6 年 12 4 日	月	房屋貸	
(+.	二)事業	<b>挨投</b> 資	)	息金額	į :	新臺灣	<b>終 116</b>	3, 79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工業	名		 稱	殳	資 事	<b>1</b>	業 地	址	投	資	i g	È	額	反得(發生 寺	E) 間		發生) 因
高保紹	羅	j	屏東	縣佳記	<b>養信</b>	渚蓄互	助社			 屛東 2	更縣佳義 E	村泰	平巷 7	5之			11	6,7	94 7	· 4 年 02 4 日	月	社員股	
(+:	三)備	註		-						/	-				_1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元,預計可領 96,000 元。 五、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止計 16 期,每月繳交 5000 元,預計可領 81,500 元。

105年4月起至106年4月止計13期,每期繳交5,000元,預計可領69,500元。三、105年5月起至106年5月止

計 13 期,每月繳交 10,000 元,預計可領 13,6000 元。 四、104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計 18 期,每月繳交 5,000

一、105年4月起至106年4月止計13期,每期繳交20,000元,預計可領金額270,500元。二、

此 致

互助會:

##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伍麗華